

污染事故、环境纠纷、信访处理、生态破坏事件和重大环境问题；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。

（五）自然生态保护股

负责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；承办县内国家级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申报工作，负责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组织工作；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，协助监督管理县内国家级、省级自然保护区；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工作；指导生态示范创建；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工作；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；监督管理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参与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有关论证工作；指导并监督矿区复垦、生态破坏恢复整治工作。负责组织环境保护科技示范工程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；监督环保科技市场；指导推进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；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信息发布，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、环境状况及环境统计公报；拟订全县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；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；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组织、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。

（六）污染防治管理股

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专项环境功能区划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外的其它保护工作；负责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管

理，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责任；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。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，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督查、督办、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、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；负责审核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改建项目的总量指标；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、储备工作，监督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；负责环保统计和污染物普查工作；负责拟订县重点排污企业年度减排目标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组织实施，建立全县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。

（七）计划财务股

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二级事业单位财务工作；监督管理排污收费工作；负责环保项目资金、环保贷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人事教育股

负责机关和二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等工作；加强全局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党建党群、统战、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培训等工作，负责全县各乡镇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。

纪检（监察）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县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，其中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纪检组长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；股级领导职数按桃发〔2013〕1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配备。